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股長 饒育嘉 電話: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: amy1215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400184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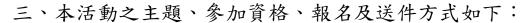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18410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18410_ATTACH2. odt \ 376735100E_1140018410_ATTACH3. 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辦理114年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 海報繪畫比賽」活動(以下簡稱本活動)一案,請鼓勵學生 踴躍報名參與並協助宣傳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089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數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,隨著科技的進步與普及,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已是一個日益嚴重的問題,對受害者的身心健康和安全造成極大威脅。希冀學生運用創意表達,通過生動的視覺與故事來傳遞反思與警示相關議題,提高社會共鳴,從而加強對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問題的關注與抵制,爰辨理本活動。



(一)活動主題:得參考行政院函頒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 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」(網址:https://reurl.cc /13D1MQ),創作10種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態樣之短影音







(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)及海報繪畫(國中組及國小組) 作品。

(二)參加資格:應屆畢業生者以114年8月之在學學制為參加 組別(例如:現就讀國小六年級之學生欲參加海報繪畫比 賽,則需勾選國中組),每人參賽件數以1件為限。

(三)報名及送件方式:

- 1、甄選作品類別:短影音(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)、海報繪畫(國中組及國小組)。
- 2、報名及送件資料:應包含比賽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個人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實體作 品。
- 3、收件時間:自114年4月1日(星期二)起至114年6月27日 (星期五)止,以郵戳為憑。
- 4、收件地址:以掛號郵寄至「702臺南鹽埕郵局第21號信箱」,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教育部114年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—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—魏小姐收」之字樣。

四、本活動相關事宜,可參考本活動官網

(https://deosop2025.webnode.page),或洽詢劉小姐,電話:(06)2631841(聯絡時間為周一至周五,下午1時30分至晚上8時)。

五、檢附本活動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 電2025/03/05文

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